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324號

原告 黃建程

被告 偶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於補繳上開裁判費時，請併同檢附完整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向被告等人聲請支付命令，該支付命令並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被告，嗣經被告於113年12月5日提出異議，故被告對於原告所提支付命令異議視為起訴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之日為113年12月5日，而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其請求為被告等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,700元，及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加計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利息（共計68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768元，而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本件原告視為起訴日則在修正施行前，故應以修正前之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剩餘50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

01 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
03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另觀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所附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僅附1
05 頁，似未檢附完整之買賣契約書，原告於補繳裁判費之際，
06 請併同檢附完整買賣契約書影本到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12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黃敏翠